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瑩雪、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7 次(99.12.7)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列管編號 99-12-07-1 有關請法務部辦理案例研討會，以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不起訴處分比例過高及起訴後判決確定有罪之刑度偏低之原因一案，請法務部對於不起訴處分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進行分類、統計分析，做為案例研討之用。

3、列管編號 99-12-07-3 有關勞委會 1955 專線委外進行之接線品質於外部抽測結果報告完成後，已於本(100)年 3 月 15 日快遞送委員參考，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請移民署各地專勤隊遇有各地檢署借提受收容人時，應主動告知各檢察官可善加運用該署大型收容所與各地檢署連結之遠距偵訊系統設備，並請移民署爾後例會中適時提報借提受收容人次數與使用遠距偵訊系統設備之次數，以瞭

解該設備之利用率。

- 5、其餘各案准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二) 第二案

案由：「100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具體措施共計 24 案，各項具體措施各部會辦理情形，請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並請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勞委會

案由：加強外籍機構看護工勞動權益保障專案報告。

決定：

- 1、有關仲介公司以不當債務約束外勞，進行勞力剝削係長期存在的現象，屬於結構性問題，且涉及跨國合作及協商，有其複雜性，爰請勞委會研議對外勞來源國及本國仲介向外勞不當收取仲介費用等問題進行研析，併委員於會中就本報告所提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2、勞委會已核定公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適用工作者，如勞雇雙方依該條規定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實施。本次訪查發現為數不少的機構疏於核備，請勞委會督導地方政府務必主動加強查察，要求該等機構依法辦理，

以維勞工權益。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提升司法人員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知能及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保障案。

決定：

- 1、准予備查，並請相關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本(100)年1月27日召開會議之結論辦理。
- 2、有關司法院是否設置人口販運案件審判專庭，或規劃專家證人參審制度，以周延裁判品質一節，請司法院惠將研議結果函覆內政部。

五、討論案

(一) 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我國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內政部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儘速加以修正，定稿後翻譯成英文，再送請外交部協助校訂，於3月底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二) 案由：內政部彙編「回應AIT/T提問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期審慎周妥，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及勞委會等機關參照與會委員與機關代表意見，再行檢視回應內容，對於不足之處加以修正與補充，於3月18日下班前逕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並請行政院第二組協助檢視後，再儘速逕送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六、散會：下午6時30分。